

锡林郭勒盟机关事务后勤保障中心

车辆维修合同

托修方（甲方）：锡林郭勒盟机关事务后勤保障中心

承修方（乙方）：锡林浩特市环球进口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2026 年车辆维修保养合同

托修方（甲方）：锡林郭勒盟机关事务后勤保障中心

承修方（乙方）：锡林浩特市环球进口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锡林郭勒盟机关事务后勤保障中心车辆的维修、保养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1. 甲方车辆保养大、中、小修理，车辆零部件更换和其他相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2. 业务范围包括：

负责车辆的维修保养以及故障修理与配件更换工作。

负责所承包车辆总成部件的修理与更换。

负责所承包车辆轮胎及轮毂的修理与更换。

负责车辆结构件的焊修工作、车辆故障的恢复工作。

负责甲方的车辆随到随修，并提供市内 24 小时救援服务。

负责代收中国太平洋保险车辆业务服务及事故车辆定点维修合作单位。

负责为甲方车辆建立维修档案。

第二条 车辆维修地点

锡林浩特市环球进口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 送修手续

1. 甲方车辆需要维修时，由甲方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对送修车辆及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细致检查，如发现材料不符合约定或存在缺陷，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更换或补齐，同时应告知甲方修理项目、维修材料费、人工费用及完成维修的时间。
3. 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调确认。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甲方应仔细检查维修车辆，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乙方提出。
2. 结算方式：车辆维修保养费用按实际发生量为准，不得超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3. 结算时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单是合同结算的依据，结算单后需附维修配件照片，并经甲方维修鉴定小组签字，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办理结算手续。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甲方须将维修车辆送至乙方维修。

3. 送修车辆须为附件《公务车辆明细表》内的车辆。

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须按时接收竣工车辆。

5. 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车辆单据资料。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建立车辆行驶跟踪机制，当甲方车辆每行驶 8000—10000 公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安排保养。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保养服务以外的要求。

4. 乙方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5. 乙方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6. 乙方须按照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若无正当理由延误维修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应按照该次维修费用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没有按时完成维修工作达到累计 3 次的，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按照国家机动车维修技术规范及原厂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提交维修过程记录及关键项目检测报告，甲方有权依据技术标准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标准的项目可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同一故障经两次返工仍不合格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累计达到 3 次，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若甲方提供维修材料或零部件，乙方应在接收时立即进行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更换或补齐，乙

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其他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并储存足量的材料、配件、保证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向甲方供应。

9. 竣工车辆乙方应明确完工时间、维修材料项目及其价格和工时费。

10. 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11. 对于发动机大修的车辆，质保期为日历时间半年或行驶里程 20000 公里，以先到为准。发动机大修后甲方机动车辆在行驶 2000—5000 公里时应按照规定进行强保，并在行驶 5000—8000 公里时免费进厂维护检查、调试、以免对车辆造成不必要的损坏。发动机大修后每行驶 8000 公里应来厂进行保养。质保期自乙方完成维修，交付于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12. 乙方必须配备设备检修所需常用工具，如拆装工具、钣金工具、轮胎工具、电工工具、焊接工具及电脑检测设备等全部维修所需工具。

13. 乙方必须保证在检修场地维修设备的安全，包括防火、防盗并且夜班要有人员看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维修、通知验收且车辆符合约定质量标准后合理时间内接受竣工车辆竣工车辆，乙方未有效通知或车

辆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顺延接受时间且不视为违约，如因甲方原因确需延迟接收，双方应协商确定新接收时间，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责任或额外费用。

2. 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使用非原厂配件、未按时完成维修、未提供给市内 24 小时救援服务、未建立维修档案、未优先安排维修、擅自转厂维修或未能保障维修场地安全的，乙方应根据情况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无偿返工等。违约金标准为档次维修费用总额的 1%（可累计计算）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如地震、战争、洪水等无可预知、不可避免的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终止。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他厂维修或者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第九条 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全部诉讼费。

第十条 附 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为一年。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5日

